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7041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54號
承辦人：村幹事 彭子紘
電話：05-2521310#31
電子信箱：w19800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130002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6700A_11300024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補正本所訂定「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意外傷害身故補助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於113年3月1日所發嘉大鄉民字第1130002392號函所附辦法資料有誤，請惠予協助抽換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財行課 113/03/01



1130003269